

关于《东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和意义

出台《东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下称《政策措施》）是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9号）、《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号，下称《省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指示精神的重要政策举措，有利于我市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水平，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聚焦推动我市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目标，主要从促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工作力度、落实财税支持政策、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以及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等六个方面共提出 22 条措施。

第一部分，促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共 5 条措施。主要对鼓励在莞外资企业升级为地区总部、支持外商在莞设立研

发机构、促进重点领域外商投资、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以及拓宽吸引外资渠道提出支持措施。

第二部分，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工作力度，共3条。主要是对提升外资招引工作机制、积极实施投资东莞全球推广行动以及完善外商投资项目服务保障提出支持措施。

第三部分，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共5条。主要是通过落实省级外资财政支持政策、优化市级外资财政支持政策、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支持外资投向国家鼓励发展领域等措施，以提升我市吸引和利用外资水平，吸引更多外商投资企业来莞投资，促进在莞外商投资企业加大投资。

第四部分，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共2条。主要是针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标准制定以及平等享受支持政策等提出支持措施。

第五部分，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共3条。针对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等提出支持措施。

第六部分，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共4条。针对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统筹优化涉企联合执法检查以及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机制提出支持措施。

三、《政策措施》的主要奖励措施

（一）省市两级政策具体资助标准

在我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到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省有关政策予以支持；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到 1000 万美元（含）至 5000 万美元（不含）的，按市有关政策予以支持；省、市两级政策不叠加奖励。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政策措施》外资奖励政策一览表

政策级别	资金来源	奖励门槛		奖励标准 (不高于)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人民币)	
		年新增实际 外资规模	行业/领域		在当 年度	在政策执行 期内累计
省级	省、市 财政各按 5:5 比 例分 担	5000 万美 元及 以上	高技术制造业	3%	5000 万元	1.5 亿元
			其他制造业	2%	5000 万元	1.5 亿元
			高技术服务业		2000 万元	8000 万元
			其他行业 (不含金融、房 地产)	1%	2000 万元	8000 万元
		1000 万美 元及 以上	外资跨国公司 总部奖励	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市级	市、镇 街(园 区)财 政各 按 5:5 比 例分 担	1000 万美 元(含) 至 5000 万美 元(不 含)	高技术制造业	2%	/	
			其他制造业 高技术服务业	1.50%		
			其他行业 (不含金融、房 地产)	1%		
			其中:利润再投 资项目	以上对应比 例追加 0.5%		
		1000 万美 元及 以上	世界 500 强企 业投 资项 目	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认定条件

认定类型	总部类别	注册地/经营场所	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数量	境内公司注册资本	境外母公司资产金额
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地区总部	东莞市	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广东省以外地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服务业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总部型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属分支机构的，总公司为其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且在中国境内总公司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	出资当年起计前三年，投资方被《财富》杂志评选为世界 500 强企业				

（二）奖励政策举例说明

【案例 1】东莞 A 公司(非金融、房地产企业) 2025 年新增实际外资 3000 万美元（以商务部实际纳统时间为准，下同），该公司于 2022 年获广东省认定为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问 A 公司可否申请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答:可以。2021 年 10 月，我省新修订出台了《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粤商务规字〔2021〕3 号），提出了新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认定标准。

因此，企业（非金融、房地产企业）只要在 2021 年 10 月后获我省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且年新增外资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可申请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案例 2】东莞 B 公司为高技术制造业企业，2025 年新增实际外资 6000 万美元（其中，3 月份 4000 万美元，12 月份 2000 万美元），该公司可申请多少奖励金额？

答:根据政策规定，东莞 B 公司符合省级外资奖励政策，主营业务属于高技术制造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 的比例予以奖励，具体计算为：申报金额 = 6000 万美元 × 7（汇率）× 3% = 1260 万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 1: 7 计算，下同）

【案例 3】东莞 C 公司为高技术服务业企业，2025 年新增实际外资 4000 万美元，该公司可申请多少奖励金额？

答:根据政策规定，东莞 C 公司符合市级外资奖励政策，主营业务属于高技术服务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5% 的比例予以奖励，具体计算为：申报金额 = 4000 万美元 × 7（汇率）× 1.5% = 420 万元。

【案例 4】东莞 D 公司（非金融、房地产企业）的投资方 2023 年被认定为《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且 2025 年新增实际外资 1500 万美元，问 D 公司可否申请世界 500 强企业来莞投资项目奖励？

答:可以。根据政策规定，出资当年起计前三年投资方被《财富》杂志评选为世界 500 强的东莞外商投资企业(非金

融、房地产企业），年新增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可获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因此，东莞 D 公司可申请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案例 5】 东莞 E 公司为其他行业企业（非金融、房地产企业），2025 年新增实际外资 2000 万美元，并以利润再投资的方式出资，且在 2025 年全市利润再投资形成实际外资金额排名前 15 名，该公司可申请多少奖励金额？

答:根据政策规定，东莞 E 公司符合市级外资奖励政策，主营业务属于其他行业（非金融、房地产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0%的比例予以奖励，且符合利润再投资追加 0.5%奖励的规定，具体计算为：申报金额 = 2000 万美元 × 7（汇率）×（1.0%+0.5%）= 210 万元。

四、政策实施期限及同类型政策处理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其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外资奖励资金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各按 5:5 比例分担，与此前我市出台的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